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游舒嫻

電 話：02-77491060

電子郵件：yumiyu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 111100409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臺師大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、附件2_110-2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核定名額表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(附件1)辦理，核定名額如附件2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2萬元整，碩士班(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)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每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各系(所)須依分配之名額推薦學生。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每學系(所)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1名，各系須依分配名額推薦，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，增加獎勵名額。
 - (二) 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50人得依學制別增額1名。
- 四、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(暑期)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(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)。
- 五、本獎學金採線上申請與審核，煩請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按時於獎學金系統(系統位置：本校校務行政系統\學務相

關系統\獎學金系統學生端)申請，截止收件時間可由各系自行訂定。

六、請於111年3月31日前將獲獎學生清冊送交生活輔導組游舒嫻小姐(分機1060)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教育學院復健諮商研究所、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教育學院學習資訊專業學院、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、資訊教育研究所、文學院國文學系、文學院英語學系、文學院歷史學系、文學院地理學系、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、文學院翻譯研究所、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、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理學院數學系、理學院物理學系、理學院化學系、理學院地球科學系、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、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、生命科學系、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、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、管理學院、管理學院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、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、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、藝術學院設計學系、藝術學院藝術史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、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校長 吳正己